

## (2) 會計年度之改變及報表之編製與重編

本公司原為市營銀行，會計年度依預算法之規定，於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並以次年年度終了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惟因預算法之修正，會計年度自民國 89 年起改為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年度名稱），另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本 89 會計年度起訖期間為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8 個月），依 (88) 台財證(六)第 02928 號函示，本期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係以 89 會計年度整年度（18 個月）與 88 會計年度整年度（12 個月）兩期間數字併列對照，另該前期報表業經審計處審定，並業依 86.6.2(86) 審高處四字第 40215 號函規定予以調整重編；又本公司已依 (88) 台財證(六)第 02928 號函示，於附註 26，揭露 8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 (3) 財務報表彙總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 (4)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結帳日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非屬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匯換匯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匯換匯合約之會計處理如下：

- A. 遠期外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B. 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C. 於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須同時符合：(1) 雙方互欠對方債務且其金額可確定；(2) 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有權抵銷其欠對方之債務；(3) 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意圖從事抵銷；(4) 互抵權利具備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則債務人對其相對人擁有互抵權，得將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 (6)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係包括政府公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約當現金除外)，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債券非以面額購入者，其溢折額按剩餘流通期間平均攤銷。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出售時股票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依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

## (7) 放款及墊款、收益認列與呆帳提列

## A. 放款及墊款

放款及墊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放款及墊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 (1) 管理當局認為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2) 清償期屆滿 6 個月者。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B. 呆帳提列及沖銷

本公司就放款及墊款等，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乃是按本公司規定，對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係依過去經驗評估。

本公司通常對超逾 6 個月以上未支付本息，且經評估收回無望之放款及墊款等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